

制衡或对立：游说竞争与信息管道的效率*

楼国强

[摘要]本文讨论了在公共决策的信息管道设计中，制衡性原则能否有效地抵御外部利益游说冲击。对立性的利益集团通过对信息部门的利益俘获实现对公共信息披露的操纵，从而改变公共政策的走向。当社会中对立利益集团游说能力差别较大时，多元化的信息管道可以更有效地避免政策被利益集团俘获；在对立利益集团游说能力相当时，多元化的信息管道会导致过多的对立和信息操纵。此外，信息管道的多元化虽然会降低公共政策走向的偏离程度，但也可能会增加公共决策的信息损失。

关键词：公共决策 游说 信息传递

JEL 分类号：C72 D72 D73

一、引言

在公共决策中，公共信息平台，如新闻媒介，被认为是重要的沟通和监督渠道。相关群体对公共决策意见的披露，不仅为决策者提供社会偏好信息，而且也起到约束决策者行为的作用。在理想的环境中，新闻媒体与社会利益一致，这种参与无疑会提高公共决策的效率。然而，现实中的新闻媒体经常受到利益集团或者政府的控制，此时媒体披露的信息就可能带有倾向性。当社会上存在对立的利益团体，在多样化媒体环境之中，这种对立性就会产生信息操纵和信息损失。由于信息本身的稀缺性和不对称分布，它是一种重要的实际影响力来源，控制信息分布就相对改变了不同利益团体的影响力。于是，如何设计信息管道以提高公共决策的效率，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

在公共决策制度设计中，权力制衡被公认为一个基本原则。对于更为具体的组织机构设计，利益制衡通常体现为信息管道的独立性和多元性，比如为了防止合谋，在财务机构中会计与出纳是分设的。在政府机构中，许多单列的机构，比如审计部门，环保部门等，通常要确保与其他机构之间的独立性。不过，这种通过信息管道的独立性与多元性来实现制衡的方法并非毫无代价。信息管道的多元性，对于抵御外部游说的影响不是单向的，对策略性信息披露中的信息损失也是不确定的。例如，信息管道的多元化一方面加大了外部利益游说的难度，使得更多不同的信息披露出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信息的不对称分布；另一方面，由于对立利益集团的游说竞争，在多元化的信息管道下会产生更大程度的对立性和由此带来的信息操纵。因此，为了获得最优的信息管道结构设计，就必须深入分析信息管道多元化与决策的信息效率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信息管道多元化与利益集团游说竞争的关系，这也是本文的研究主题。

本文重点讨论两种类型的信息管道，一种是综合性信息管道，另外一种则是多元化信息管道。综合性信息管道指的是，由一个信息机构负责收集、处理所有决策相关的信息，并向公共决策者传递；多元化信息管道分别对不同来源类型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披露。这种简单的两分法，是为了便于

* 楼国强，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经济学博士。本文是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社会网络：中国区域发展不平衡的政治经济学视角（项目编号：7110319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作者感谢匿名评审人给出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集中讨论信息管道多元化对信息效率的影响。本文关心的问题是,给定不同利益集团游说力量的对比,在何种条件下,多元化的信息管道能够促进公共决策的优化,在何种条件下反而会加剧对最优决策的偏离。在信息技术日新月异,人们获得信息的途径不断增多,尤其是网络媒体迅速兴起的时代,我们相信这个问题无论对中国或对世界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二、相关文献

不少文献都讨论了制度安排对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策略性信息披露效率的影响。Becker(1983)构建了利益集团游说竞争对政策影响力的基本分析框架。根据他的模型,在对政策制定者的游说竞争均衡中,游说能力强的集团将操纵公共政策的走向。

在公共听证的背景下,Gilligan and Krehbiel(1989)讨论了当存在不同目标取向的多个专家时,不同决策规则对专家信息搜集和披露的影响。Krehbiel(1991)从策略性信息传递的角度对立立法组织提出了一些原则:第一,委员会成员的偏好构成原则,即温和的委员倾向于披露更有价值的信息,而偏激的委员更有积极性去搜集信息;第二,委员会构成的差异原则,即委员会成员在目标取向上要有相互制约因素,比如立场相对立的委员对信息的披露存在不同的动机,可以制约委员彼此间的信息操纵;第三,规则限制性原则,即决策规则上增加约束会激励专家搜集更多的信息等等。Krishna and Morgan(2001)考虑了决策者对于有目标偏向的专家数量的选择。其中决策者可以选择一个或两个专家。当两个专家的目标偏离方向相同时,只需要选择其中一个与决策者目标偏离最小的专家;而如果两个专家的偏离方向相反时,则选择两个专家更好。在这些文献中,专家的组织形式,体现了某种制衡原则。与他们不同的是,在多重信息源下,除了制衡性,本文还讨论了对抗的可能性。

在司法审判制度的讨论中,Shin(1998)比较了英美法系的对抗程序(Adversarial Procedure)与大陆法系的质询程序(Inquisitorial Procedure)在策略性信息披露方面的效率。在前者,证据是由利益对立的双方律师来提供;而在后者,证据供给在一个独立法官的引导之下。他认为对抗程序更有效率,理由是在这种程序下仲裁者能更有效地分配举证责任。Dewatripont and Tirole(1999)基于委托-代理框架分析不同信息管道对信息部门激励成本的影响,也得到了相似的结论:基于不同立场的代言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比中性个体的信息披露效率更高,并且能更有效地纠正决策者可能的利益偏离。尽管本文同样讨论组织结构对信息效率的影响,然而,以上文献都外生给定了信息传递者的偏好,在本文中,信息传递部门的政策偏好是在外部利益集团游说下内生决定的,这可以使我们进一步分析组织结构与外部利益集团的相互关系。为此与前面文献注重讨论策略性信息披露不同,本文的侧重点放在分析信息管道的安排与外部游说对信息部门偏好的影响程度,或者说信息管道安排对利益集团游说的抵御程度的影响。

在讨论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影响的文献中,游说过程通常刻画为利用政治献金等方式去游说候选人或者政党,影响他们的利益偏向,继而影响政策纲领。在外部游说影响下,候选人或政党作为多重委托人的代理人,其内生的政策倾向也反映了这些不同群体的利益。Dixit, Grossman and Helpman(1997)通过共同代理框架分析了这一问题。在其中的选举过程里,政党的目标是最大化获胜几率,政策会影响知情选民的行为,同时也影响利益集团,利益集团对政党的政治献金会提高对不知情选民的吸引力,在多个利益集团游说竞争的影响下,政党成为利益集团的公共代理机构。在本文中,我们同样采用共同代理框架来分析利益集团的游说对信息部门政策倾向的影响。不过与他们的研究不同,本文中利益集团游说的对象是影响决策的信息部门,而不是决策者本身。在游说过程中,信息部门通过倾向性地披露信息与利益集团进行利益交换。

与我们研究相近的另一篇文献来自于 Li(2007)。在他的模型中,利益集团通过委员会,把信息传递给立法机构,从而委员会充当着利益集团的信使,并且通过信息传递中介(信使),比直接传递信息更有效率,即直接传递时信息过滤程度会超过间接传递的信息过滤。尽管本文与他的模型中都存在利益集团、信息部门和决策者,但是我们更侧重于讨论信息的组织结构对利益集团游说的影响。

三、模 型

假设某公共决策过程涉及两方面专业信息,分别记为 θ_1 和 θ_2 。公共信息管道体现在专家的组织结构上。本文主要考虑两种信息管道:第一种是综合情形,即公共决策者把两方面信息的搜集和传递工作集中于某一个部门;第二种是分立情形,即公共决策者把两方面信息工作分别交给两个不同的部门。专家在他们负责的领域内获取一个反映真实状态的信息,记为 s ,然后向公共决策者提供报告 r 。公共决策者理性解读这些报告,即根据贝叶斯法则得到状态 θ_1, θ_2 的后验分布,最后基于可能的行动集合 Y 选择决策。

为分析简化,我们对决策过程作一些设定。

假设 1:公共决策者与信息部门之间在信息搜集与披露中不存在货币的转移支付。

假设 2:两方面专业信息 θ_1, θ_2 的先验分布服从参数为 0.5 的 Bernoulli 分布,即 $p(\theta_i=1)=p(\theta_i=-1)=0.5$ 。

假设 3: $Y=\{\pm 1, \pm 2, 0\}$,它们正好就是在公共决策者和信息部门信息对称条件下的最优选择。

假设 1 是文献中通常的假设,这是由于信息具有专业性,很难在合同中加以验证;假设 2 和假设 3 则纯粹是为了简化分析的复杂性。

下面界定信息处理技术:信息机构处理信息时,有 p 的概率了解到真实信息,即得到信号,并且信号完全显示状态信息,以 $1-p$ 概率得不到信号。这里参数 p 刻画了信息部门的信息收集难度。 p 越低时,拥有信息的部门就越有政策影响力。当信息部门得到信号后,他们向决策者汇报。当他们利益不一致时,通常信息部门会操纵信息,为了简化分析,假设信息操纵体现为隐瞒信号。

公共决策者的政策工具变量用 y 表示,实施政策所产生的相应公共效用为 $U_0(y, \theta_1, \theta_2)=-(y-\theta_1-\theta_2)^2$ 。信息部门 k 有自己的利益倾向 d_k ,从而其效用函数为

$$U_k(y, \theta_1, \theta_2)=-(y-\theta_1-\theta_2-d_k)^2 \quad (1)$$

我们定义组织成员 k 的决策理想点 $y_k(I_k, d_k)=E(\theta_1+\theta_2|I_k)+d_k$,其中 I_i 代表成员 i 掌握的信息。 $k=0$ 表示为决策者,即 $d_0=0$ 。可以看到每个成员的理想决策取决于拥有的信息以及他们的目标倾向 d_k 。

下面我们讨论利益游说和信息机构的政策倾向之间的联系。假设公共决策是一个公共工程项目,社会中存在两个对立的利益集团,按政策走向可以分成两类,一类倾向于扩大规模,另一类倾向于缩小规模。为简单起见,设他们的效用为 $V_1=h_1y, V_2=h_2y$,其中 $h_1>0, h_2<0$,绝对值 $|h_i|$ 表示公共政策对他们利益的影响程度,或者称为利益集团的政策敏感度。一般来说,敏感度越大,利益集团游说的动机越强,我们将拥有强游说激励的集团称为强势利益团体。

利益集团对信息部门游说是通过提供某种利益共享的游说方案来进行的。令 $L_{i,k}$ 是利益集团 i 对信息部门 k 的游说方案,我们假设 $L_{i,k}=\alpha_{i,k}h_iy+\beta_{i,k}$,其中 $0<\alpha_{i,k}<1$ 为利益集团 i 与信息部门 k 利益共享的程度,它与政策走向有关, $\alpha_{i,k}$ 越大,利益集团的游说力度越大,对被游说的信息部门目标倾向的改变程度也越大, $\beta_{i,k}$ 是利益集团为增加游说方案的吸引力,对于信息部门的一种转移支付。与此同时,对于被游说的对象,即信息部门来说,他同时可以接受多个利益集团的游说方案。

游说之后的信息部门 k 效用函数为

$$U_k(y, L_{i,k}, i \in R_k) = U_0 + \sum_{i \in R_k} L_{i,k} = -(y - \theta_1 - \theta_2 - d_k)^2 + F_k \quad (2)$$

其中 R_k 表示其游说方案被信息部门 k 接受的利益集团 i 的集合, $d_k = \frac{1}{2} \sum_{i \in R_k} \alpha_{i,k} h_i$, $F_k = \sum_{i \in R_k} \beta_{i,k} + d_k^2 + 2(\theta_1 + \theta_2)d_k$ 。

从式子(2)可以看到信息部门的利益由两部分构成: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其中私人利益决定了信息部门目标偏离的方向和大小。

利益集团游说要满足信息部门的参与约束,这意味着 $E[U_k(y, L_{i,k}, L_{-i,k})] \geq E[U_k(y, L_{i,k})]$, 即如果第 i 个利益集团的游说方案被信息部门 k 接受,那么它将能给信息部门带来更多的收益。

游说之后利益集团 i 的效用取决于最终的政策选择以及游说成本,即

$$V_i(y, L_{i,k}, i \in R_k) = h_i y - \left(\sum_{k \in R_k} \alpha_{i,k} h_i y + \beta_{i,k} \right) \quad (3)$$

利益集团游说下公共信息披露博弈的时间流程为:

在时刻 0,公共决策者设计信息管道;在时刻 1,外部利益集团选择游说来改变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在时刻 2,信息部门收集并汇报信息;在时刻 3,公共决策者做出项目选择决策;在时刻 4,决策完成,支付实现(图 1)。

下面我们来定义整个博弈解的概念:

定义 1:利益集团游说下的信息搜集与披露的完美贝叶斯均衡($L_{i,k}^*, r_k^*, y^*$)有如下结构:

公共决策者选择 $y^* = \arg \max_y E[U_0(y|r^*)]$;

信息部门报告 $r_k^* = \arg \max_r E\{U_k[y^*, s_k, d_k(L_{i,k}^*)]\}$;

利益集团 i 游说策略 $L_{i,k}^* = \arg \max_{L_{i,k}} V_i(y, L_{i,k})$;

另外公共决策者对信念的修正采取贝叶斯规则。

求解整个博弈,我们采用逆向递推的方式,即,先求解受到游说后,信息部门与决策者之间的信号传递子博弈,然后求解利益集团的游说子博弈。

四、策略性的信息披露

如果信息部门与决策者利益一致,此时信息显然会被充分披露,信息管道安排对信息效率没有影响。当利益集团游说信息部门时,信息部门的利益与公共决策者发生背离,就存在信息操纵的可能性。下面我们分别对两种不同类型的信息管道下策略性的信息披露互动和信息损失进行分析。

(一)综合信息管道下的策略性信息披露

在这种信息管道安排下,所有的信息都由一个信息机构处理,也就是说所有的信息都从同一个信息管道释放出来。由于我们假设只存在信息隐瞒的操纵类型,决策者侧重于对无状态信息的信号进行理性的(根据贝叶斯法则)解读。首先信息机构会有动机隐瞒不利的信息,与此同时对于作为信息接收方的公共决策者来说,在没有得到实质性信息的报告时,她会理性地修正其后验信念:收集到信息的概率较低时,无状态信息的报告,更多地来自于信息收集失败的可能性;反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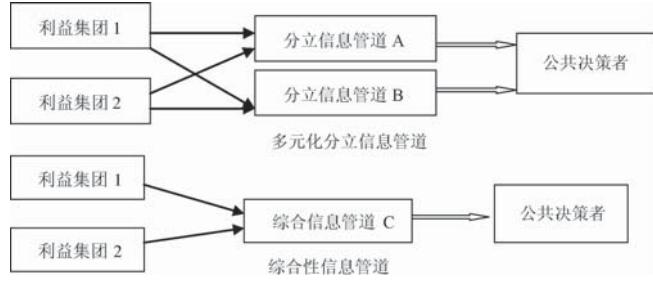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信息管道安排下的游说活动与信息传递过程

注:图中实线箭头表示游说方向,条箭头表示信息传递方向。

果收集到信息的概率较高,此时无信息状态就更可能来自于信息部门的隐瞒行为。因为显然前者更有利于信息部门进行信息隐瞒,而对于后者,即使信息部门真的没有收集到信息也会被认为在隐瞒信息。当信息部门汇报无实质状态信息时,如果决策走向有利于信息部门的利益,我们称之为信息隐瞒成功;否则,我们称之为隐瞒失效,或者称为连带效应,即没有收集到信息也可能被连带地认为是信息隐瞒。另外,不同政策偏向的信息部门有着不同的隐瞒程度,公共决策者会设法降低偏离程度较小的信息部门的信息隐瞒程度。令 d_c 是综合性信息机构的政策倾向,根据对称性,我们只需讨论 $d_c \geq 0$ 的情形,具体结论如下:

命题1:当 $d_c \leq 0.5$,综合信息部门会披露所有的信息。当 $d_c \in (0.5, 1]$ 且 $p \leq 1/2$,如果信息部门搜集到两方面不利信息,他会至少披露一方面不利信息;如果只搜集到一方面不利信息,信息部门则会隐瞒它。除此之外的条件下,综合信息部门会隐瞒其搜集到的所有不利信息。而对于有利的信息,综合信息部门则会披露出来,此时期望的政策走向 $Ey=0$,期望的社会福利为 $EU_0=-2+2p$ 。均衡中的具体公共决策如下:

当 $d_c \in (0.5, 1]$ 且 $p \leq \frac{1}{2}$ 或者 $d_c \in (1, \infty)$ 且 $p \leq \frac{2}{5}$ 时,

$y(1, \phi) = y(\phi, 1) = 1, y(-1, \phi) = y(\phi, -1) = -2, y(\phi, \phi) = 0$ (其中 ϕ 表示未报告信息),

前者 $Ey=p(1-\frac{p}{2}), EU_0=-2+p+\frac{p^2}{2}$, 后者 $Ey=p, EU_0=-2+p-\frac{p^2}{2}$;

当 $d_c \in (0.5, 1]$ 且 $\frac{1}{2} < p \leq \frac{2}{3}$ 或者 $d_c \in (1, \infty)$ 且 $\frac{2}{5} < p \leq \frac{2}{3}$ 时,

$y(1, \phi) = y(\phi, 1) = 1, y(-1, \phi) = y(\phi, -1) = -1, y(\phi, \phi) = -1$;

$Ey = \frac{3p^2}{4} - (1-\frac{p}{2})^2, EU_0 = -2 + 2p - [\frac{3p^2}{4} + (1-p)^2]$;

当 $d_c \in (0.5, \infty), \frac{2}{3} < p \leq 6/7$ 时,

$y(1, \phi) = y(\phi, 1) = 0, y(-1, \phi) = y(\phi, -1) = -1, y(\phi, \phi) = -1$;

$Ey = \frac{p^2}{4} - (1-p), EU_0 = -2 + 2p - [\frac{p^2}{4} + (1-p)]$;

当 $d_c \in (0.5, \infty), \frac{6}{7} < p \leq 1$ 时,

$y(1, \phi) = y(\phi, 1) = 0, y(-1, \phi) = y(\phi, -1) = -2, y(\phi, \phi) = -2$ 。

$Ey = -2(1-p), EU_0 = -2 + 2p - [p(1-p) + 4(1-p)^2]$ 。

下面来分析命题1背后的直观含义。 $d_c=0.5$ 是信息部门偏离程度是否会导致信息操纵的界限,我们称之为偏离界限。在偏离界限以内,尽管信息部门与公共决策者存在政策倾向上的偏离,由于信息状态是离散的,修正后信念不连续,同时公共政策的选择集合是离散的,所以隐瞒会造成公共政策过度偏向。因此这时尽管政策偏向或者理想政策点不同,但是他们对离散下公共决策的选择是一致的,信息披露是完全的。当他们之间的政策倾向的差异超过偏离界限时,当 $d_c > 0.5$,信息部门比决策者希望更大值的政策选择,此时 $\theta_i=-1$ 对信息部门来说是不利信息,因为隐瞒它可能会使得决策值变得更大,为此信息部门有隐瞒的激励。与此同时, $d_c > 1$ 与 $1 \geq d_c > 0.5$ 类型的信息部门有着不同的隐瞒程度,当信息部门得到两个不利的状态信号时, $1 \geq d_c > 0.5$ 类型的信息部门会选择至少披露一方面不利信息,以防止决策过度地偏离最优点,反而导致其效用下降。另外当 p 较

小,信息部门没有披露信息或只披露部分信息时,公共决策者认为未搜集到的可能性更大,此时有利于政策向信息部门倾斜,在这种情形下,其隐瞒策略会成功。当 p 较大时,公共决策者后验信念的修正会使得政策取向不利于信息传递部门。另外 Ey 的大小反映出信息操纵的影响力程度,而后者正是外部利益集团所需要与信息部门进行利益交换的目标。不同 EU_0 与信息完全披露时 EU_0 的差异反映了信息策略性传递中的信息损失。

(二)多元化信息管道下的策略性信息披露

在多元性的信息管道下,由两个专业性的信息部门,即部门 A 和部门 B,分别独立地处理 θ_1 , θ_2 的信息。由于两个信息部门的偏离方向会影响到他们各自的信息披露策略,我们将分别讨论当他们利益相反,和利益相似(程度不同)时的信号传递博弈。

1.信息部门政策倾向对立时的策略性信息披露

当两个信息部门的利益偏向相反,即 $d_A \times d_B < 0$,根据对称性,我们只需讨论 $d_A \geq -d_B > 0$ 的情形。此时两个信息部门对应的有利和不利信息刚好相反,同时他们与决策者之间的信息披露的互动受到其他部门行为的影响。由于他们策略性信息传递的目标刚好对立,他们在传递信息时更多地考虑消除对方信息操纵产生的不利影响。具体的结论如下。

命题 2: (1) 当 $0.5 \geq d_A > -d_B \geq 0$ 时,所有的信息都会被披露, $Ey=0$, $EU_0=-2+2p$; 如果 $d_A > 0.5 > 0 > d_B \geq -\frac{1-p}{2}$, 均衡时部门 A 会隐瞒其不利信息 $\theta_1=-1$; 部门 B 则会完全披露信息。公共决策者的均衡策略为

$$\text{当 } p \leq 2/3, y(1, \phi)=1, y(\phi, 1)=1, y(-1, \phi)=-1, y(\phi, -1)=-1, y(\phi, \phi)=0, Ey=\frac{p}{2}, EU_0=-2+\frac{3}{2}p;$$

当 $p > 2/3$, $y(1, \phi)=1, y(\phi, 1)=0, y(-1, \phi)=-1, y(\phi, -1)=-2, y(\phi, \phi)=-1, Ey=-(1-p), EU_0=-3+3p$ 。

(2) 如果 $d_A > 0.5 > 0 > -\frac{1-p}{2} \geq d_B$, 均衡时,当 $p \leq 2/3$, 两个部门都会隐瞒其不利信息 $\theta_1=-1$ 和 $\theta_2=1$, 公共决策者的均衡策略为

$$y(1, \phi)=1, y(\phi, 1)=1, y(-1, \phi)=-1, y(\phi, -1)=-1, y(\phi, \phi)=0, Ey=0, EU_0=-2+2p-(p-\frac{p^2}{2});$$

当 $p > 2/3$, 此时两个部门都会隐瞒其不利信息 $\theta_1=-1$ 和 $\theta_2=1$; 公共决策者的均衡策略为

$$y(\phi, \phi)=-1, y(1, \phi)=1, y(-1, \phi)=-1, y(\phi, 1)=0, y(\phi, -1)=-2, Ey=-(1-p), EU_0=-2+2p-(1-p)。$$

下面讨论这一命题背后的直观意义。如果两个部门的偏离方向相反,且只有部门 A 的偏离程度超过偏离界限时,当 p 比较小,隐瞒就能取得成功,此时部门 B 如果有足够的相反利益偏离度(但还在原来的偏离界限之内),就会有动机通过自己的信息隐瞒来纠正部门 A 的信息隐瞒所导致的政策扭曲。我们证明了这种情况在部门 B 的偏离程度大于 $\frac{1-p}{2}$ (但小于 0.5)时会发生,并因此将它称为纠正界限,它反映了双方利益对立所产生的对抗。当 p 比较大时,部门 A 的隐瞒会被公共决策者识别,即产生前面所述的连带效应,此时部门 B 就不会通过信息隐瞒去纠正政策偏向。

在这里可以看到两个部门在信息传递中存在互动:原来在单独汇报时对公共决策者完全披露信息的部门,在意识到另一部门将采取隐瞒策略时,自己也会采取某种隐瞒策略;另一方面,原来双方在单独汇报时都会隐瞒的信息,在对方隐瞒时,其中有一方会选择真实披露。

2.信息部门政策倾向相同时的策略性信息披露

当两个信息部门偏离方向相同时,即 $d_A \times d_B > 0$,根据对称性,我们只需讨论 $d_A \geq d_B > 0$ 的情形。此时两个信息部门策略性信号披露行为的目标方向一致,如果利益偏向不是很大时,在信息传递上就需要考虑与对方的协调问题,以避免公共决策过度偏离。

命题3:(1)如果 $d_B \leq \frac{1+p}{2} < d_A$,均衡时部门A会隐瞒其不利信息 $\theta_1 = -1$,部门B则会完全披露

信息,公共决策者的均衡反应为:

当 $p \leq \frac{2}{3}$ 时, $y(1, \phi) = y(\phi, 1) = 1, y(-1, \phi) = y(\phi, -1) = -1, y(\phi, \phi) = 0, Ey = \frac{p}{2}, EU_0 = -2 + \frac{3}{2}p$;

当 $p > \frac{2}{3}$ 时, $y(1, \phi) = 1, y(\phi, 1) = 0, y(-1, \phi) = -1, y(\phi, -1) = -2, y(\phi, \phi) = -1, Ey = -(1-p)$,

$EU_0 = -3 + 3p$ 。

(2)如果 $0.5 \leq d_B \leq d_A$,两个信息部门都只披露有利的信息,公共决策者的均衡反应为:

当 $d_A \geq d_B \geq \frac{1+p}{2}$ 且 $p \leq \frac{2}{5}$,

$y(1, \phi) = 1, y(\phi, 1) = 1, y(-1, \phi) = -1, y(\phi, -1) = -1, y(\phi, \phi) = 0, Ey = p, EU_0 = -2 + p - \frac{p^2}{2}$;

当 $d_A \geq d_B \geq \frac{1+p}{2}$ 且 $p \in (\frac{2}{5}, \frac{2}{3}]$,

$y(1, \phi) = 1, y(\phi, 1) = 1, y(-1, \phi) = -1, y(\phi, -1) = -1, y(\phi, \phi) = -1, Ey = \frac{3p^2}{4} - (1-p)^2, EU_0 = -2 + 2p -$

$[\frac{3p^2}{4} + (1-p)^2]$;

当 $d_A \geq d_B \geq \frac{1}{2}$ 且 $p \in (\frac{2}{3}, \frac{6}{7}]$,

$y(1, \phi) = 0, y(\phi, 1) = 0, y(-1, \phi) = -2, y(\phi, -1) = -2, y(\phi, \phi) = -1, Ey = \frac{p^2}{4} - (1-p), EU_0 = -2 + 2p - [\frac{p^2}{4} +$

$(1-p)]$;

当 $d_A \geq d_B \geq \frac{1}{2}$ 且 $p \in (\frac{6}{7}, 1]$,

$y(1, \phi) = 0, y(\phi, 1) = 0, y(-1, \phi) = -2, y(\phi, -1) = -2, y(\phi, \phi) = -2, Ey = -2(1-p), EU_0 = -2 + 2p - [p(1-p) + 4(1-p)^2]$ 。

当信息部门的利益偏离超过偏离界限,但是程度较小时,此时在预期其他信息部门隐瞒的情形下,自己再隐瞒不利信息会产生过度的政策修正,为此偏离程度小的部门会产生改变其原来的隐瞒策略,而转向信息披露。当利益偏离程度较大时,两个部门都会选择隐瞒所有不利信息,此时就类似于综合信息管道中部门利益偏离程度较大的情形。

五、利益集团游说与信息部门目标取向

在社会中,通常对每一项公共决策都有赞成和反对的声音,也就是说不同社会群体对于公共

政策后果的反应是不同的,甚至相互对立。在利益对立下,不同利益集团可能通过游说信息部门来影响政策。为方便起见,假设存在两个利益集团,其利益对政策的敏感度不同,这体现了利益集团的游说动力和能力,用 h_i 表示。假设利益集团 1 的游说能力大于利益集团 2 的游说能力,即 $|h_1| \geq |h_2|$ 。由于他们利益方向不同,为此他们在对信息部门施加影响力时会产生竞争。

由于存在利益对立,在均衡中两个集团不可能都从游说中得益,所以只会出现两种情形:第一,由于两个对立集团相互牵制,没有哪个利益集团可以从游说中单独得利;第二,强势利益集团 1 由于游说能力强,可以在游说上占据主导权,从而在游说中得利,而弱势集团则在对方集团的游说中受损。我们的目的在于分析信息管道安排如何影响对立集团的游说竞争态势。

从直觉上看,相对于在综合信息管道体制下游说,利益集团在信息管道分立时要获得同样的信息操纵,需要成功游说两个信息部门,因而游说成本和难度都要更高。这种想法类似于 Shleifer and Vishny(1993)当中政府部门设置与寻租成本之间的关系。一般情形下,当寻租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时,利益集团寻租的成本也会更高一些。但是在政策的信息传递中,多样化的信息管道可能会造成更多的利益对立和信息操纵,这对社会福利来说是不利的。

假定 $|h_1| \geq |h_2|$, 即利益集团 1 相对于集团 2 是强势的。令 $L_{i,k} = (\alpha_{i,k}, \beta_{i,k})$ 为两个利益集团游说方案,其中 $i=1, 2, k=A, B$ 或 C , 并且 A, B 表示信息管道分立时,对应的两个信息部门,而 C 表示信息管道集中时的信息部门。信息部门的行动是接受下面的游说方案(或者方案组合)之一 $\{N, L_{1,k}, L_{2,k}, L_{1,k} \oplus L_{2,k}\}$, 其中 N 指的是综合信息部门不接受任何游说方案, $L_{1,k} \oplus L_{2,k}$ 指的是综合信息部门同时接受两个部门的游说方案。

根据前面分析的结果,当 $h_1 \leq 1$ 时,即使只有利益集团 1 单独游说信息部门,都无法使得信息部门的政策偏向超过偏离界限,所以游说不能改变公共政策走向,此时两个利益集团都不会去施加影响。

基于前面的分析,当信息收集概率 p 比较低时,信息部门更能够隐瞒信息,政策走向也有利于信息部门;而当 p 越高时,公共决策反而不利于信息部门,或者说信息部门的实际影响力低。而对于利益集团来说,只有信息部门具有较大实际影响力时,游说中的利益交换才会发生,因此为集中分析焦点,我们着重讨论 $p \leq \frac{2}{3}$ 的情形。

(一) 对综合信息部门的游说竞争

当两个利益集团同时游说一个信息部门时,如果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相对平衡,一个利益集团的游说会产生外部性,引发对立利益集团组织资源进行反游说,并使得信息部门在反游说中获得更多的收益,游说竞争使得公共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保持在偏离界限以内。如果两个利益集团在游说能力上差别很大时,某个利益集团在游说中占据主导地位,信息部门不能从对立利益集团的反游说中获得更多的收益,从而公共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被强势的利益集团所操纵。一个利益集团要占据主导地位,其条件是他与综合信息部门形成联盟时,所创造的剩余超过对立利益集团可以采取的最大程度反游说资源。

命题 4: 当 $h_1 + h_2 \leq \max\{1, -h_2\}$, 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偏离程度不会超过偏离界限,此时不存在信息操纵。如果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比较悬殊,强势的利益集团能够成功游说信息部门并操纵公共政策走向的条件,取决于与对立集团游说能力的差异和信息的类型,即 p 的大小:

当 $p \leq \frac{2}{5}$, 利益集团 1 游说成功,并且游说竞争的结果使得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为 $d_c > 1$

的条件为 $h_1+h_2>2$;使得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为 $1\geq d_c>0.5$ 的条件为 $2\geq h_1+h_2>1$ 。

当 $\frac{2}{5} < p \leq \frac{1}{2}$, 利益集团 1 会游说使得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偏离程度为 $1\geq d_c>0.5$, 其游说成

功的条件为 $h_1+h_2>1$ 。

当 $\frac{1}{2} < p \leq 4-2\sqrt{3}$, 没有任何利益集团会去游说综合信息部门。

当 $\frac{2}{3} \geq p > 4-2\sqrt{3}$, 利益集团 1 游说使得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偏离程度为 $d_c>1$ 的条件为

$$h_1+h_2 > \frac{\frac{3p^2}{4} + (1-p)^2}{\frac{3p^2}{4} - (1-p)^2}.$$

在综合性信息管道下,强势利益集团在游说信息部门时,只有形成信息操纵才能产生有利于强势利益集团的政策偏向,并且在游说时能够获得正的净收益,才会进行游说。强势的团体要在游说中取得主导权,必须在政策的利益敏感度上超过对立利益集团并达到某个最低限度,这一最低限度随着信息类型的变化而变化,同时也随着强势利益集团在游说中改变综合信息部门的目标取向的范围而变化。另外,当对立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逐步提高时,强势利益集团在游说中占据主导权的难度越来越大。

(二)对分立信息部门的游说竞争

当信息管道分立时,每个信息部门都向公共决策者披露特定方面的相关信息,由于他们的信息披露都对最终决策起作用,为此他们都可能成为利益集团游说的对象。

由于两个集团的利益对立,他们可能会游说同一部门,也可能游说不同的信息部门。当 $h_1 \leq 1$ 时,两个利益集团都不会去施加影响,因为任何一方都无法使得信息部门与公共决策者产生分歧。下面讨论 $h_1>1$ 时对立利益集团的游说竞争。

在两个信息部门都搜集信息的情形,强势利益集团要在游说两个信息部门时占据主导地位,需要能在两个信息部门的游说竞争中以压倒性的优势超过对立集团的反游说,也就是说强势利益集团在游说中创造的剩余,以及给予两个信息部门的剩余共享应足够大到每个信息部门可以从对立集团得到最大可能的游说资源。

命题 5:如果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比较悬殊,强势利益集团能够单独游说的条件取决于与对立集团游说能力的差异,具体的结论如下:

当 $p \leq \frac{2}{5}$, 利益集团 1 成功游说使两个部门选择隐瞒行为的条件为: $h_1+2h_2>2(1+p)$;

当 $p \leq \frac{2}{3}$, 利益集团 1 成功游说其在一个信息部门选择隐瞒行为,同时让另一个部门的政策倾向保持在偏离界限以内的条件为: $h_1+h_2>p+\max\{1-p,-h_2\}$;

当 $p \leq \frac{2}{3}, h_1+h_2 \leq p+\max\{1-p,-h_2\}$, 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比较均衡,此时游说竞争之后,

公共决策的期望走向 $Ey=0$ 。然而对于信息部门的利益偏向存在两种可能的结果:当 $h_1 \leq 1+p$ 时,对立的利益集团会游说相同的信息部门,同时两个信息部门的利益偏向都没有超过偏离界限,或

者说不会产生信息操纵；当 $h_1 > 1+p$ 时，对立利益集团会游说不同的信息部门，游说竞争后两个信息部门的利益偏向对立。

六、不同信息管道下对立利益集团游说竞争的比较

利益集团的游说不仅影响期望的公共政策走向，而且也影响信息的传递和加总效率，前者表示公共政策被某个强势利益集团所控制的程度，而后者表示整个公共决策产生的社会期望效用，它们并不总是一致的。如果信息部门没有被任何利益集团控制时，期望公共政策走向没有发生偏离，同时在信息传递中也没有信息损失；当不同信息部门被对立利益集团控制时，期望的公共政策走向也没有偏离，但此时却存在着信息损失。根据上面的命题 4 和 5，我们来比较不同信息管道下，游说竞争对公共政策的影响，以及信息传递的效率。

当 $p \leq \frac{2}{5}$ 时，在综合信息管道下，强势利益集团 1 操纵信息部门，同时使得对利益集团 1 不利的信息都被隐瞒的条件是 $h_1 + h_2 > 2$ ；而在多元化信息管道下，要达成相同的效果，其条件为 $h_1 + 2h_2 > 2(1+p)$ ，显然多元化信息管道对于抵制强势利益集团的操纵更有效。

当 $\frac{2}{5} < p \leq \frac{1}{2}$ 时，在综合信息管道下，强势利益集团 1 操纵信息部门，使得对利益集团 1 不利的信息都被隐瞒的条件是 $h_1 + h_2 > 1$ ，信息损失为 $p(1 + \frac{p}{2})$ ；而在多元化信息管道下，当 $(h_1 + h_2) > p + \max\{1-p, -h_2\} > 1$ 时，强势利益集团才可以成功游说一个信息部门，信息损失为 $\frac{p}{2}$ 。因此，多元化信息管道抵制强势利益集团的操纵更有效，信息损失更低。

然而在 $\frac{1}{2} < p \leq \frac{2}{3}$ 时，在综合信息管道下，游说能使政策偏向利益集团的条件更为严格，即 $\frac{2}{3} \geq \frac{3p^2}{4} + (1-p)^2$ ，同时 $h_1 + h_2 > \frac{\frac{3p^2}{4} + (1-p)^2}{\frac{3p^2}{4} - (1-p)^2} \geq 2$ ，信息损失为 $\frac{3p^2}{4} + (1-p)^2$ ；而在多元化信息管道下，强势

利益集团成功游说某个信息部门的条件为 $h_1 + h_2 > p + \max\{1-p, -h_2\}$ ，信息损失为 $\frac{p}{2} < \frac{3p^2}{4} + (1-p)^2$ 。此时如果 $-h_2 \leq \frac{\frac{3p^2}{4} + (1-p)^2}{\frac{3p^2}{4} - (1-p)^2} - p$ ，多元化信息管道抵制强势利益集团的操纵更有效，否则在 $\frac{2}{3} \geq p > 4 - 2\sqrt{3}$ 区间中，综合性信息管道抵制强势利益集团的操纵更有效，但是其信息损失更大。

强势利益集团操纵信息部门，改变公共政策走向，同样需要与对立利益集团在游说能力的差别超过某一限度。然而与综合性信息管道不同的是，在多个信息管道下，利益集团竞争的对象增加，当两个利益集团的游说能力都比较小时，优势竞争的对象集中在相同的信息部门，而如果利益集团游说能力都比较大时，游说竞争的对象分别在不同的信息部门。当强势利益集团不能改变公共政策走向时，在综合性信息管道下，信息部门的政策偏向不超过偏离界限，此时所有的信息都会

披露；然而在多元化信息管道下，当游说竞争中两个信息部门分别受到对立利益集团的操纵，尽管期望的政策偏向没有改变，但是却改变了两个信息部门的披露行为，产生了更多的信息操纵。

综上所述，我们得到如下命题。

命题6：在抵制利益集团游说对公共政策的影响方面，当 $p \leq \frac{1}{2}$ ，多元化信息管道更为有效；

当 $p > \frac{1}{2}$ 时，综合性信息管道更为有效。在信息效率方面，当利益集团的游说竞争态势相当，同时强势集团游说能力超过某一限度，即 $h_1 > 1+p$ ，多元化的信息管道会导致更多的游说和信息损失。

这个命题背后的直觉是：当信息管道多元化之后，在信息披露中产生了更多相互制约的因素，或者说利益集团在影响公共政策方面拥有更多竞争的渠道；但是多元性信息管道会产生更多的信息操纵便利，同时产生更多的对立，这种对立体现在游说竞争会导致信息部门之间出现利益对立，使得在信息传递中同时进行反向的信息操纵，导致过度的信息损失。

七、结 论

在公共决策制度安排中，权力的分散和制衡通常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则。许多公共决策都是充满利益冲突以及受到外部利益集团影响的过程。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施加影响的一种重要方式就是信息操纵，因此本文讨论了在信息管道的设计中，分权原则能否有效地抵御外部利益的游说冲击。我们发现，当利益集团之间游说能力态势存在差异时，在信息管道中引入分权，可以有效地抵御强势利益集团对公共政策的影响，提高信息效率，然而当社会中利益集团态势相对均衡时，在信息管道的设计中引入分权机制，可能会产生过多的对立和信息操纵，导致信息传递效率的损失。因此，尽管在经验上信息管道的多元化经常被作为提高公共决策效率的重要手段，但它的实际效应并不确定，它的运用也应当基于对现实条件更为深入的考察。

参考文献

- Becker, G. (1983): "A Theory of Competition among Pressure Groups for Political Influ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98, 371–400.
- Dewatripont, M. and J. Tirole (1999): "Advocat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7, 1–39.
- Dixit, A., G. Grossman and E. Helpman, "Common Agency and Coordination: General Theory and Application to Government Policy Making",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05, 752–769.
- Gilligan, T. and K. Krehbiel (1989): "Asymmetric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ve Rules with a Heterogeneous Committee",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3 459–490.
- Krehbiel, K. (1991): *Information and Legislative Organ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i, T. (2007): "The Messenger Game: Strategic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Through Legislative Committees",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 489–501.
- Shleifer, A. and R. Vishny (1993): "Corrup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08, 599–617.
- Shin, H. (1998): "Adversarial and Inquisitorial Procedures in Arbitration",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29, 378–405.

(责任编辑：程 炼)

附录 A: 命题 1 的证明

证明:

由于信息只能隐瞒,所以 $y(1,1)=2, y(1,-1)=y(-1,1)=0, y(-1,-1)=-2$, 即 $y^0(r_c)=E(\theta_1+\theta_2|r_c)$ 。如果公共决策者收到的报告不包含某方面的信息,那么既可能是综合信息部门没搜集到信息也可能综合信息部门隐瞒的结果。另外综合信息部门比公共决策者更偏好于数目更大的项目,所以当综合信息部门搜集到的信息包括 $\theta_i=-1$ 或 $\theta_2=1$ 时,此时的状态信息是相对不利的信息;而搜集到的信息包括 $\theta_i=1$ 或 $\theta_2=-1$ 时,此时的状态信息是相对有利的信息。

由于综合信息部门只可能隐瞒相对不利的信息,而会真实披露相对有利的信息,我们只考虑公共决策者的纯战略,所以 $y(\phi,\phi) \in \{0,-1,-2\}; y(-1,\phi), y(\phi,-1) \in \{-1,-2\}; y(1,\phi), y(\phi,1) \in \{1,0\}$ 。

当 $d_c \leq 0.5$, 隐瞒信息会导致政策偏离程度过大,反而降低其效用。这是因为当 $d_c \leq 0.5$, 如果决策者相信不存在信息操纵,而信息机构选择信息隐瞒,会使得公共决策偏离为 1, 因此真实披露时的公共决策离信息机构的理想政策点更近。所以当 $d_c \leq 0.5$, 所有的信息都会披露。

当 $d_c \in (0.5, \infty]$ 时,如果综合信息部门搜集到信息为 $(\theta_i=-1, \theta_j=\phi), (\theta_i=-1, \theta_j=1), i \neq j$, 就有动机隐瞒 $\theta_i=-1$,以使得公共决策者的决策更接近综合信息部门的理想点。

但是对于 $S_c=(\theta_i=-1, \theta_j=-1), i \neq j$, 不同的综合信息部门目标偏离程度有不同的隐瞒程度。当 $d_c \in (0.5, 1]$, 综合信息部门只会隐瞒单个不利信号,因为如果隐瞒两个不利信号导致政策偏离比真实披露时的公共政策离该部门的理想政策点更远。

对于公共决策者的最优策略,先讨论 $S_c=(\theta_i=-1, \theta_j=1), i \neq j$ 的隐瞒情形。当公共决策者得到的报告为 $(\theta_i=\phi, \theta_j=1), i \neq j$, 此时所报告的有可能是综合信息部门收集到的真实信号,也可能是来自 $(\theta_i=-1, \theta_j=1), i \neq j$ 混同的结果。

最优的公共决策为:

$$y^*(s_i=\theta_i, s_j=\phi)=1, \text{ 如果 } \frac{p(1-p)/2}{p(1-p)/2+p^2/4} \geq 0.5$$

$$y^*(s_i=\theta_i, s_j=\phi)=0, \text{ 如果 } \frac{p(1-p)/2}{p(1-p)/2+p^2/4} < 0.5$$

当 $p \leq 2/3, y^*(s_i=\theta_i, s_j=\phi)=1$; 当 $p > 2/3, y^*(s_i=\theta_i, s_j=\phi)=0$ 。

类似可以解得 $r_c=(\theta_i=-1, \theta_j=\phi), i \neq j$ 的情形。

当公共决策者得到的报告为 $r_c=(\theta_i=\phi, \theta_2=\phi)$, 此时综合信息部门搜集到的信息类型可能是 $(\theta_i=\phi, \theta_2=\phi)$, 或者是 $(\theta_i=-1, \theta_2=-1)$ 或者还包括 $(\theta_i=-1, \theta_2=\phi), i \neq j$ 的混同。

下面证明当 $d_c \in (0.5, 1]$ 时,在 $r_c=(\theta_i=\phi, \theta_2=\phi)$ 和 $r_c=(\theta_i=-1, \theta_j=\phi), i \neq j$ 时,先排除 $y[r_c=(\theta_i=\phi, \theta_2=\phi)]=0, y[r_c=(\theta_i=-1, \theta_j=\phi)]=-1$ 。如果这是均衡时公共决策者的选择,综合信息部门会把信息 $S_c=(\theta_i=-1, \theta_j=\phi)$ 完全混同到 $(\theta_i=\phi, \theta_2=\phi)$, 同时 $S_c=(\theta_i=-1, \theta_2=-1)$ 会完全混同到 $(\theta_i=-1, \theta_j=\phi)$, 此时 $y[r_c=(\theta_i=-1, \theta_j=\phi)]=-1$ 不是最优统计决策,因为当公共决策者得到报告 $(\theta_i=-1, \theta_j=\phi)$, 此时一定是 $S_c=(\theta_i=-1, \theta_2=-1)$ 。

为此,公共决策者项目选择函数只能是如下的几种情形之一:

(a) $y[r_c=(\theta_i=\phi, \theta_2=\phi)]=0, y[r_c=(\theta_i=-1, \theta_j=\phi)]=-2$;

(b) $y[r_c=(\phi, \phi)]=-1, y[r_c=(\theta_i=-1, \theta_j=\phi)]=-2$;

(c) $y[r_c=(\theta_i=\phi, \theta_2=\phi)]=-1, y[r_c=(\theta_i=-1, \theta_j=\phi)]=-1$;

(d) $y[r_c=(\theta_1=\phi, \theta_2=\phi)] = -2,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同时第二种情形(b)和第三种情形(c)在均衡路径上,公共决策者的策略相同。

对于第一种情形(a),综合信息部门会把信息 $S_c=(\theta_i=-1, \theta_j=\phi)$ 混同到 $(\theta_1=\phi, \theta_2=\phi)$,但是 $S_c=(\theta_1=-1, \theta_2=-1)$ 不会混同到 $(\theta_1=\phi, \theta_2=\phi)$ 。

当 $E(\theta_1+\theta_2|\phi, \phi) = \frac{p(1-p)(-1)}{p(1-p)+(1-p)^2} \geq -\frac{1}{2}$, 即 $p \leq \frac{1}{2}$, 此时 $y(\phi, \phi) = 0$ 。

因此 $p \leq \frac{1}{2}$ 成立时, $y[r_c=(\theta_1=\phi, \theta_2=\phi)] = 0,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是一种均衡选择。

依据相类似的推理,我们可以得到:

当 $p \in [\frac{2}{5}, \frac{6}{7}]$, 综合信息部门会把信息 $S_c=(\theta_i=-1, \theta_j=\phi), S_c=(\theta_1=-1, \theta_2=-1)$ 都混同到 $(\theta_1=\phi, \theta_2=\phi)$, 公共决策者的均衡决策为 $y[r_c=(\phi, \phi)] = -1,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

当 $p \in [\frac{6}{7}, 1]$, 综合信息部门会把信息 $S_c=(\theta_i=-1, \theta_j=\phi), S_c=(\theta_1=-1, \theta_2=-1)$ 都混同到 $(\theta_1=\phi, \theta_2=\phi)$, 把 $S_c=(\theta_1=-1, \theta_2=-1)$ 混同到 $S_c=(\theta_i=-1, \theta_j=\phi)$ 或 $(\theta_1=\phi, \theta_2=\phi)$, 公共决策者的均衡决策为

$y[r_c=(\theta_1=\phi, \theta_2=\phi)] = -2,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

另外当 $d_c \in (0.5, 1]$ 且 $\frac{2}{5} < p \leq \frac{1}{2}$ 时, 存在多重均衡, 即

$y[r_c=(\theta_1=\phi, \theta_2=\phi)] = 0,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或者 $y[r_c=(\phi, \phi)] = -1,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2$;

或者 $y[r_c=(\theta_1=\phi, \theta_2=\phi)] = -1, y[r_c=(\theta_i=-1, \theta_j=\phi)] = -1$, 后两种均衡选择相同。由于公共决策者优先设定均衡的能力,为此精炼主要取决于公共决策者这两种均衡所带来的效用的比较, $-(3-4p+\frac{7p^2}{4}) < -(2-p-\frac{p^2}{2})$, 当 $\frac{2}{5} < p \leq \frac{1}{2}$ 时, 这时其中 $-(2-p+\frac{1}{2}p^2)$ 是最前一种均衡选择下决策者的期望效用,在这种均衡路径下,公共信息机构的信息披露更多,为此在 $\frac{2}{5} < p \leq \frac{1}{2}$, 公共决策者的战略为:

$y(\theta_1=1, \phi) = y(\phi, \theta_2=1) = 1, y(\theta_1=-1, \phi) = y(\phi, \theta_2=-1) = -2, y(\phi, \phi) = 0$ 。证毕。

附录B:命题2的证明

1. 当 $0.5 \geq d_A > 0 > d_B \geq -0.5$ 时

两个部门都会真实披露所搜集到的信息,此时等价于相应的公共信息情形。因为两个分工部门与公共决策者在目标偏离的较小差异不足以导致他们项目选择上出现冲突。

2. 当 $d_A > 0.5 > 0 > d_B \geq -0.5$ 时

部门B与公共决策者在项目选择上一致,而他们与部门A选择上存在冲突。部门A可能存在信息操纵,然而部门B是否可能操纵信息来抵消部门A造成的选择扭曲?我们将证明如果两个部门同时传递信息,那么部门B可能存在信息隐瞒,其结果与两个部门偏离方向相同时的情形不同。

$\theta_1=1, \theta_1=-1$ 分别是信息部门A的有利和不利信息;相对应,信息部门 $\theta_2=-1$ 和 $\theta_2=1$ 分别是信息部门B的有利和不利信息。

当信息部门A隐瞒 $\theta_1=-1$,且隐瞒成功时,如果部门B隐瞒 $\theta_2=1$ 来纠正信息部门A的披露扭曲,他的期望效用为

$$-\left[\frac{p}{2}(1-2-d_B)^2 + \frac{p}{2}(0-0-d_B)^2 + (1-p)(d_B^2+2+2d_B)\right] \quad (B1)$$

如果部门B真实披露 $\theta_2=1$,其期望效用为

$$-\left[\frac{p}{2}(2-2-d_B)^2 + \frac{p}{2}(1-0-d_B)^2 + (1-p)(d_B^2+1)\right] \quad (B2)$$

(B1)、(B2)两式相减得 $(1-p)+2d_B$:

为此当 $d_B > -\frac{1-p}{2}$ 时,部门B将披露 $\theta_2=1$,即 $p_B=0$;当 $d_B \leq -\frac{1-p}{2}$ 时,部门B将隐瞒 $\theta_2=1$,即 $p_B=1$ 。

当部门A的隐瞒策略不成功时,部门B会真实披露。因为此时部门A隐瞒不成功,而部门B由于与公共决策者之间政策趋向差异低于偏离界限,所以他会选择真实披露其搜集的所有信息。

3.当 $d_A > 0.5 > 0 > -0.5 \geq d_B$ 时

双方与决策者的政策趋向差异都超过偏离界限。

$$E(\theta_1+\theta_2|r_1=\phi, r_2=\phi) = \frac{\frac{p}{2}(1-p)(p_B-p_A)}{\frac{p}{2}(1-p)(p_B+p_A)+(1-p)^2}, \text{为此 } y(\phi, \phi)=\{-1, 0, 1\}。由于两个部门都尽量隐瞒不利信息,同时他们的不利信息刚好相反,同时得到不利信息的概率相同,所以在均衡时 } y(\phi, \phi)=0, 此时公共决策者两个可能的均衡决策规则。$$

均衡结果1, $y(1, \phi)=1, y(\phi, 1)=1, y(-1, \phi)=-1, y(\phi, -1)=-1, y(\phi, \phi)=0$;

均衡结果2, $y(1, \phi)=2, y(\phi, 1)=0, y(-1, \phi)=0, y(\phi, -1)=-2, y(\phi, \phi)=0$;

对于均衡结果1,两个信息部门的隐瞒策略成功。其成立的充分条件为:

$$E(\theta_1+\theta_2|r_1=1, r_2=\phi) \leq \frac{3}{2}, E(\theta_1+\theta_2|r_1=\phi, r_2=1) \geq \frac{1}{2},$$

$$E(\theta_1+\theta_2|r_1=-1, r_2=\phi) \leq -\frac{1}{2}, E(\theta_1+\theta_2|r_1=\phi, r_2=-1) \geq -\frac{3}{2},$$

$$E(\theta_1+\theta_2|r_1=\phi, r_2=\phi) \in (-\frac{1}{2}, \frac{1}{2})$$

可以求得其成立的充分条件为 $p \leq \frac{2}{3}$ 。

对于均衡结果2,两个信息部门的隐瞒策略都不成功,但是它们可以抵消由于对方信息隐瞒带来的决策偏离方向与自己的选择偏好方向相反,其成立的充分条件为: $p > \frac{2}{3}$ 。证毕。

附录C:命题4的证明

首先,如果利益集团1去游说信息部门,其目的是能使得公共政策的期望走向能有利于利益集团1,或者公共政策的期望取值为正。根据命题1,我们可以得知,当 $d_c > 1, p \leq \frac{2}{5}, Ey=p$,

$\Delta EU_0 = -p(1 + \frac{p}{2})$,其中 ΔEU_0 表示受到利益集团游说后,社会福利的变化;当 $d_c \in (0.5, 1], p \leq \frac{1}{2}$,

$Ey=p(1-\frac{p}{2}), \Delta EU_0=-p(1-\frac{p}{2})$;当 $d_c \in (0.5, 1], \frac{1}{2} < p \leq \frac{2}{3}$ 或 $d_c > 1, \frac{2}{5} < p \leq \frac{2}{3}, Ey=\frac{3p^2}{4}-(1-p)^2 > 0$

$$\Leftrightarrow 4-2\sqrt{3} < p \leq \frac{2}{3}, \Delta EU_0=-[\frac{3p^2}{4}+(1-p)^2];$$

显然当 $Ey \leq 0$,或者当 $h_1Ey + \Delta EU_0 \leq 0$,利益集团1不会单独游说信息部门或不能俘获信息部门,所以当

$$p \in [\frac{2}{5}, 4-2\sqrt{3}] \text{且 } d_c > 1; p \in [\frac{1}{2}, 4-2\sqrt{3}] \text{且 } d_c \in (0.5, 1], \text{利益集团不能成功游说。}$$

其次,如果利益集团1游说信息部门,导致决策走向不利于利益集团2,或者说他们的合谋对利益集团2带来负的外部性,此时利益集团2有激励进行反游说。

下面我们从合谋收益与外部性来讨论利益集团游说与反游说的策略互动。

(1)当 $p \leq \frac{1}{2}$, 同时 $h_1 \in (1, 2]$, 利益集团 1 与信息部门合谋产生的净收益为 $p(1 - \frac{p}{2})(h_1 - 1)$,

给利益集团 2 产生 $p(1 - \frac{p}{2})h_2$ 的外部性。此时为消除外部性利益集团 2 反游说, 愿意拿出最大的游说资源为 $-p(1 - \frac{p}{2})h_2$, 当 $-p(1 - \frac{p}{2})h_2 \geq p(1 - \frac{p}{2})(h_1 - 1)$ 成立时, 即 $h_1 + h_2 \leq 1$ 时, 反游说成功, 此时信息部门的信息披露导向不会偏向利益集团 1。如果 $h_1 + h_2 > 1$, 此时信息部门的披露行为倾向于利益集团 1。

(2)当 $p \leq \frac{2}{5}$, $h_1 > 2$, 此时利益集团游说信息部门, 可以使得 $d_c > 1$, 合谋产生的净收益为 $p(h_1 - 1) - \frac{p^2}{2}$, 给利益集团 2 造成的外部性为 ph_2 , 如果只使得 $d_c \in (0.5, 1]$, 合谋净收益为 $p(1 - \frac{p}{2})(h_1 - 1) \leq p(h_1 - 1) - \frac{p^2}{2}$, 给利益集团 2 造成 $p(1 - \frac{p}{2})h_2$ 外部性。对于前者 $d_c > 1$ 情形, 信息部门的行为偏向利益集团 1 的条件为: $p(h_1 + h_2 - 1) - \frac{p^2}{2} > 0$, 即 $h_1 + h_2 > 1 + \frac{p}{2}$ 。对于后者 $d_c \in (0.5, 1]$, 信息部门成功被利益集团 1 俘获的条件为: $h_1 + h_2 > 1$ 。显然当 $h_1 + h_2 \in (1, 1 + \frac{p}{2})$, 利益集团 1 成功俘获信息部门, 并且使得 $d_c \in (0.5, 1]$ 。

当 $h_1 + h_2 > 1 + \frac{p}{2}$, 同时 $p(h_1 + h_2 - 1) - \frac{p^2}{2} > p(h_1 + h_2 - 1) - \frac{p^2}{2}(h_1 + h_2 - 1)$, 即 $h_1 + h_2 > 2$, 此时利益集团 1 阻止利益集团 2 的反游说, 使得 $d_c > 1$ 比 $d_c \in (0.5, 1]$ 获得的净收益更大。

为此当 $p \leq \frac{2}{5}$, $h_1 + h_2 > 2$, 利益集团 1 成功使得信息部门的政策偏向 $d_c > 1$, 当 $2 > h_1 + h_2 > 1$, 信息部门的政策偏向 $d_c \in (0.5, 1]$, 当 $h_1 + h_2 \leq 1$, 利益集团 1 的游说不会改变信息部门的目标偏向超过偏离界限。

(3)当 $\frac{2}{5} < p \leq \frac{1}{2} < 4 - 2\sqrt{3}$, $h_1 > 2$, 此时如果 $d_c > 1$, $Ey < 0$, 利益集团 1 不会游说, 如果游说使得 $d_c \in (0.5, 1]$, 此时当 $h_1 + h_2 > 1$, 利益集团 1 的游说成功俘获信息部门。

(4) $4 - 2\sqrt{3} < p \leq \frac{2}{3}$, $h_1 > 1$, 利益集团 1 与信息部门合谋产生的净收益为 $-[\frac{3p^2}{4} + (1-p)^2] + [\frac{3p^2}{4} - (1-p)^2]h_1$, 给利益集团 2 造成的外部性为 $[\frac{3p^2}{4} - (1-p)^2]h_2$, 当 $-[\frac{3p^2}{4} + (1-p)^2] + [\frac{3p^2}{4} - (1-p)^2](h_1 + h_2) > 0$, 即 $(h_1 + h_2) > \frac{\frac{3p^2}{4} + (1-p)^2}{\frac{3p^2}{4} - (1-p)^2}$, 利益集团 1 的游说成功俘获信息部门。证毕。

附录 D: 命题 5 的证明

$$d_A \geq -d_B$$

首先, 如果利益集团去游说信息部门, 其目的是能使得公共政策的期望走向能有利于它们, 或者公共政策的期望取值为正。根据命题 2 和 3, 游说发生的情形有如下条件:

$$\text{当 } d_A \geq d_B; d_B \leq \frac{1+p}{2}, p \leq \frac{2}{3}; \text{ 当 } d_A \geq d_B \geq \frac{1+p}{2}, p \leq \frac{2}{5};$$

当 $d_A \geq d_B \geq \frac{1}{2}$, $4 - 2\sqrt{3} < p \leq \frac{2}{3}$, 此时 $Ey = \frac{3p^2}{4} - (1-p)^2 < \frac{p}{2}$ 时, 所以此时利益集团会选择 $d_A \geq d_B$; $d_B \leq \frac{1+p}{2}$ 情形; 当 $d_A > 0.5 > d_B > -\frac{1-p}{2}$, $p \leq \frac{2}{3}$;

(1) 当 $p \leq \frac{2}{5}$, 利益集团 1 对信息部门的游说, 同时成功使得 $d_A \geq d_B \geq \frac{1+p}{2}$, 成立的条件为:
 $\alpha_A h_1 + h_2 > 1 + p$,

$$\alpha_i ph_i - p(1 + \frac{p}{2}) + \frac{p}{2} > -h_2 p + p(1 + \frac{p}{2}) - \frac{p}{2}, i = A, B,$$

得到: $h_1 + 2h_2 > 2(1 + p)$ 。

(2) 当 $p \leq \frac{2}{3}$, 时 $-h_2 \leq 1 - p$, 利益集团 2 不能游说使得任何一个信息部门的政策倾向满足 $d_B \leq -\frac{1-p}{2}$, 此时 $h_1 + h_2 > 1$, 就至少可以让 $d_A > 0.5$, 同时 $d_B \geq -\frac{1-p}{2}$ 。此时利益集团 1 游说信息部门 A, 他们的合谋产生的净收益为 $\frac{p}{2}(h_1 - 1)$, 超过给利益集团 2 带来的外部性 $\frac{p}{2}h_2$, 从而阻止利益集团 2 的反游说。

(3) 当 $p \leq \frac{2}{3}$, $-h_1 > 1 - p$ 时, 如果利益集团 1 只游说部门 A, 可能造成期望的政策偏向 $Ey = \frac{p}{2}$, 给利益集团 2 带来的外部性 $\frac{p}{2}h_2$ 。此时利益集团 2 可以单独游说部门 B, 使得 $d_B \leq -\frac{1-p}{2}$, $Ey = \frac{p}{2}$, 产生反游说净收益为 $-\frac{p}{2}h_2 - \frac{p}{2}(1-p)$ 。为此利益集团 1 需要同时游说部门 A 和 B, 使得 $d_B > -\frac{1-p}{2}$ 和 $d_A > 0.5$, 并且阻止利益集团 2 反游说的条件为: $\alpha_A h_1 + h_2 > 1$, $\alpha_B h_1 + h_2 > -(1-p)$, $\alpha_A + \alpha_B = 1$, $\alpha_A, \alpha_B \in [0, 1]$, 同时利益集团 1 与信息部门 A、B 合谋的净收益大于利益集团 2 可能的反游说净收益, 即 $\frac{p}{2}(\alpha_A h_1 - 1) > -\frac{p}{2}h_2$ 和 $\frac{p}{2}\alpha_B h_1 > -\frac{p}{2}h_2 - \frac{p}{2}(1-p)$, 得到 $h_1 + 2h_2 > p$ 。

(4) 当强势利益集团不能操纵期望公共政策走向时, 即 $h_1 + h_2 < p + \max\{-h_2, 1 - p\}$, 此时有两种可能: 游说竞争的对象是相同的信息部门, 比如说信息部门 A 或者 B, 使得 $d_A \leq 0.5, d_B \leq -0.5$, 此时利益集团之间的优势竞争, 使得信息完全披露; 另一种可能性, 游说竞争的对象是不同的信息部门, 使得 $d_A > 0.5, d_B < -\frac{1-p}{2}$, 游说竞争的结果导致 $Ey = 0$, 公共决策的期望社会福利降低 $p(1 - \frac{p}{2})$ 。这两种情形, 主要取决于利益集团 2 反游说的成本。如果反游说同一个信息部门, 其反游说的成本为 $\frac{p}{2}(h_1 - 1)$, 即强势利益集团在游说中与信息部门产生的剩余; 而如果利益集团 2 游说不同信息部门, 其反游说的成本为 $\frac{p}{2} - p(1 - \frac{p}{2}) = \frac{p^2}{2}$, 即不同信息部门选择反向信息操纵时, 所需要的补偿。

因此当 $h_1 \leq 1 + p$ 时, 游说竞争使得所有的信息都被披露, 而当 $h_1 > 1 + p$, 游说竞争的结果, 使得两个信息部门存在反向的信息操纵。由于当游说差异满足 $h_1 + 2h_2 < p$, 或者 $h_1 < -2h_2 + p$ 时, 强势利益集团不能改变期望政策走向, 因此在 $-h_2 \leq -\frac{1}{2}$ 时, $h_1 \leq 1 + p$, 两个利益集团游说相同的信息部门,

当 $-h_2 > -\frac{1}{2}$ 时, $-2h_2 + p \geq h_1 > 1 + p$, 两个利益集团游说不同的信息部门。

综合上面讨论, 我们得到命题 5。证毕。